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46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要求公司就上 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业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他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 师发表专业意见。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及律师事务所正积极核查相关问题, 但鉴于涉及的问题 较为复杂, 公司需协调各方对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 预计无法在2016 年8月5日前完成披露工作,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10日前回 复上述问询函。

公司将督促各方及律师事务所加快工作进度,按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有关公 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